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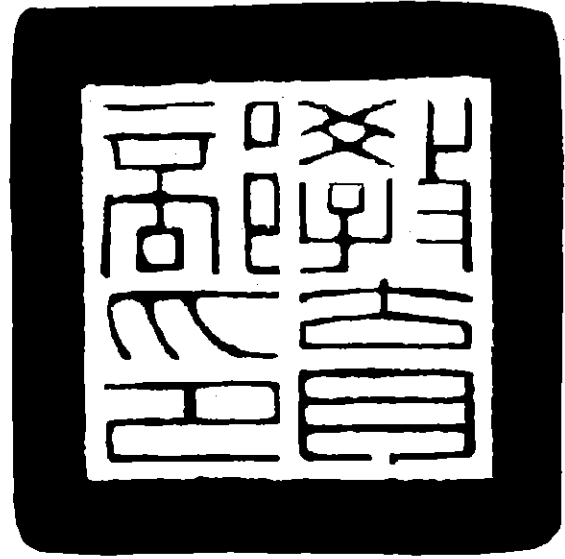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



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部長潘文忠

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 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並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
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